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交上易字第226 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秀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交易字第137 號，中華民國99年7 月1 日第一審判決（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4386 號】，原審簡易庭認為不得依簡易程序處刑，而由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於民國97年11月1 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輕型機車，沿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2 段由關西往龍潭方向行駛，嗣於同日晚間11時許行經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夜間無照明，但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行駛，適乙○與友人鄧惠云行經該處（亦由關西往龍潭方向行走），甲○○竟自後追撞乙○，致乙○倒地後受有頸部及兩肩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被害人乙○訴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簡易庭認為不得依簡易程序處刑，而由原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件證人鄧惠云於審判外所書立之陳述書（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49頁；本院卷第22頁）、與被告交談之錄音光碟（附於本院卷第22-1頁），均係由被告自行提出，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不足以確保係證人鄧惠云基於其自由意志，而不受外界任何干擾之情形下所為，因認上開證據並無證據能力。

二、卷附之事故現場照片2 張及車損照片4 張等證據，係傳達照相當時現場情況，而透過照片傳達的情形與現場真實情形，在內容上的一致性，透過機械的正確性來加以保障，換言之，照片並不存在人對現實情形的知覺、記憶所經常發生的表現錯誤，是照片之性質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於此亦別無證據證明上開資料有經偽造變造之情形，且經本案檢察官、被告甲○○同意作為證據，是前開照片均具證據能力。

三、按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貫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時，對於傳聞證據表示「沒有意見」，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此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對其等證據能力均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甲○○固坦承伊有於97年11月1 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 號輕型機車，沿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2 段往龍潭方向行駛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且伊並未撞倒被害人乙○，並辯稱：①伊是在97年11月1 日晚間11時10分至15分間離開工廠，並以車速約時速20、30公里之速度沿中原路2 段由關西往龍潭方向行駛，因伊當日感冒頭暈且路上有小碎石，故在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正對面摔車，伊摔車前人很清醒，確定沒有撞到人，且伊摔車之時間、地點與被害人乙○遭撞擊之時間、地點均不吻合；②該地段燈光昏暗，證人鄧惠云不可能看到車牌號碼，且證人鄧惠云於法院審理時也說係因被恐嚇才說是伊撞到乙○；③伊係因當日感冒頭暈且路上有小碎石而自行摔車，之所以未報警處理，是因為伊跌倒的地方距離伊的工廠很近，馬上為伊員工所發現，隨即通知伊先生直接帶伊到醫院就醫；④伊是因為乙○之媽媽當時不在家，且伊女兒要求伊帶乙○去就醫，伊才帶乙○去就醫云云。

二、惟查：

（一）告訴人乙○於97年11月1 日晚間，於行經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時，為後方來車追撞，因而受有頸部及兩肩挫傷等傷害乙情，除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97年度偵字第24386 號卷〈下稱偵查卷〉第10至12頁、第43至44頁）證述綦詳外，復據證人鄧惠云於警詢及偵查中（偵查卷第13至15頁、第34至35頁）迭證明確，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97年11月2 日診斷證明書1 紙（偵查卷第16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A3類交通事故現場圖2 紙（偵查卷第17頁；原審卷第2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 份（偵查卷第18、19頁）及事故現場照片2 張（偵查卷第20頁）等資料

在卷可稽，足見告訴人確於上揭時、地發生車禍並因而受傷，應可認定。另被告於97年11月1 日晚間11時41分許，前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主訴其因車禍頭暈、吐，且其受有左臉、左眉腫與擦傷、人中、雙手、左肘及左腳擦傷等傷害，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98年12月28日醫桃企管字第0980003819號函暨所附之甲○○病歷資料1 份（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54至60頁）在卷可查。

（二）證人即被告當時之員工鄧閔中於偵查中結證稱：伊於97年11月1 日晚間11時許準備下班，伊於行經永大浴缸（應為永大裕鋼鐵之誤）門口，發現被告倒在地上，伊係在被告出工廠後約隔2 、3 分鐘後離開工廠，伊看到時被告已躺在地上，伊沒有看到被告發生車禍之過程，也無法確定被告是自撞或撞到別人，伊叫另一個同事牟志國打電話給老闆，叫老闆載被告去醫院，伊就回家了云云（偵查卷第54頁）；復於原審結證稱：伊於97年11月1 日工作至晚間11時15分許，伊於回家之路上發現被告倒在永大浴缸（應為永大裕鋼鐵之誤）門口，伊看到被告手及右臉有點擦傷，伊就叫老闆趕快送被告回家，之後伊有跟著被告一起去804 醫院，被告右臉有點擦傷云云（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63頁反面至第64頁反面），是依證人鄧閔中之上開證述可知，證人鄧閔中就其係何時自工廠下班及其於被告送醫時是否有陪同前往等情，前後證述顯有不一，且其就被告臉部何處受有擦傷乙情，亦與前揭甲○○之病歷資料不符，益徵其上開證述顯與事實未合，不足採信；參以證人鄧閔中亦自承其並未目擊被告發生事故之經過，故自不得據此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證人即被告當時之員工牟志國於偵查中雖結證稱：係伊同事打電話給伊，伊到現場時發現他們發生車禍，就去叫伊老闆來送被告去醫院等語（偵查卷第55頁）；然證人牟志國上開證述僅能證明伊於97年11月1 日當日有因鄧閔中之通知前往事故現場乙事，亦無法據此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證人即被告

之女兒吳雅筑及吳雅馨於偵查及原審雖均證述：鄧惠云有告知渠等乙○係於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前發生車禍，況鄧惠云於渠等詢問是否是被告之機車撞到乙○時，有告知渠等不是該輛機車，且撞到乙○的是男生云云（偵查卷第55至56頁；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43至44頁反面），惟證人吳雅筑、吳雅馨並未親眼目擊車禍之經過，且渠等之上開證述，核與證人鄧惠云於原審所證：伊到吳雅筑、吳雅馨家時，有看到甲○○之機車，然伊當時什麼都沒有說，也沒有任何人問伊有關機車之事等語（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80頁反面）不符，足徵證人吳雅筑及吳雅馨之上開證述，實有事後迴護被告之嫌，不足採信，自不得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證人徐雪文於偵查中雖證述：伊去吳雅馨家時，鄧惠云說不是被告之機車撞到乙○，而是一名有喝酒之男子撞到，且該名男子被救護車載走云云（偵查卷第57頁），然97年11月1日晚間11時至12時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並無110 電話報案相關紀錄，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98年5月5 日桃警勤字第0980054598號函1 紙在卷可佐（偵查卷第65頁）。至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97年11月1 日晚間11時3 分許雖有接獲報案，陳稱於龍潭變電所附近有車禍事故發生並於事後取消，然經原審依職權委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員警實地測量結果，龍潭變電所距離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約有1.8 公里之遙，而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距離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約44公尺，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A3類交通事故現場圖1 紙附卷可查（原審卷第21頁），足徵上開報案紀錄與本案無關，益徵證人徐雪文上開證述悖於事實，不足採信。

（三）被告於原審自承：伊是人連著機車往左倒地，是伊員工發現伊倒於該處，打電話給牟志國，請牟志國找伊先生來帶伊去醫院等語（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45頁；

原審卷第18頁），證人鄧閔中於偵查中亦結證：伊沒有看到被告發生車禍之過程，也無法確定被告是自撞或撞到別人，伊看到被告時，被告之車頭往左側倒，人在車子的左側等語（偵查卷第54頁）；證人牟志國於偵查中復結證：係伊同事打電話給伊，伊到現場時發現他們發生車禍，就去叫伊老闆來送被告去醫院等語（偵查卷第55頁），互核被告上開供述及證人2 人之上開證述可知，證人鄧閔中及牟志國到達案發現場時，僅剩被告1 人在場，且依卷附之車損照片4 張（偵查卷第21至22頁）及被告之病歷資料（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55頁）可知，被告之上開輕型機車，左側手把及後照鏡均有刮地之擦痕，且被告亦因之受有左臉、左眉腫與擦傷、人中、雙手、左肘及左腳擦傷等傷害，故被告於事故當時確實是連人帶車往左側傾倒之事實，堪以認定。而證人即現場目擊車禍發生之人鄧惠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述：伊有當場目擊，約晚間11時許，伊與乙○2 人沿中原路2 段往龍潭方向走路回家，有一部輕型機車從後方往伊2 人中間撞過來，乙○被上開輕型機車撞到後當場暈厥，那部肇事之輕型機車也在伊等之前方左側倒地，之後輕型機車的駕駛轉頭，伊便看到那位駕駛滿臉是血，伊就記下車號，車號為000-000 ，之後伊就扶乙○返回家中，而那位駕駛則有路過的人將他扶起來，伊就先帶乙○回家，之後的事伊就不清楚了等語（偵查卷第14頁、第34至35頁）。經核，證人鄧惠云之上開證述所陳述之情景及肇事者受傷之部位，均與被告及上開2名證人所陳述之現場情景及救護情況大致相符，亦與被告上開機車所呈現之跡證及被告所受之傷勢相吻合，而證人鄧惠云於偵查中雖另陳稱有2 名外勞將肇事者扶起（偵查卷第35頁），然此可能係因車禍現場燈光較為昏暗，致使證人對於所看到之人物產生錯覺而生之誤認，不足採信。另細繹證人鄧惠云上開所述乙○遭撞擊之情景、肇事者倒地之位置、方向與救護情況等情節，尚無何矛盾

存在，故其上開證述自堪採信。至證人鄧惠云於原審雖翻異前詞，改稱：當晚係另一中年男子騎機車自後方撞及乙○，伊因當時燈光昏暗且事發突然，沒有注意車子之型號及車牌號碼，嗣因告訴人乙○之母親即告訴代理人林麗蓁之恐嚇，始於警詢及偵查中為不實之陳述，伊怕伊母親擔心，所以未將林麗蓁到學校恐嚇伊之事告知伊母親云云（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80頁正、反面、第100頁正、反面），核與證人即被告女兒吳雅馨之同學徐雪文於偵查中所證：去吳雅馨家時，伊有聽到鄧惠云說不是被告之機車撞的，說是1個男的，有喝酒，她沒有記車牌號碼等語（偵查卷第57頁）相符；然查證人鄧惠云始終未曾提及於前往被告住處時有被告家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場。而證人徐雪文又係被告女兒吳雅馨之同學，其所為證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再者，證人鄧惠云無論於警詢或偵查中，均有其法定代理人吳月娥陪同在場，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調查筆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月22日訊問筆錄各1份（偵查卷第13至15頁、第34至35頁）在卷可稽，衡諸常情，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人需至派出所或檢察署作證乙事，應會詳加詢問係因何事前往。且若如證人鄧惠云所言，係因告訴代理人林麗蓁之恐嚇，始於警詢及偵查中為不實之陳述，何以證人鄧惠云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述之情景、肇事者倒地之位置及方向、受傷部位等節，均與被告及證人鄧閔中所陳述之情形大致相符，亦與被告上開機車所呈現之跡證及被告所受之傷勢相吻合？況苟如證人鄧惠云於原審所述，實際撞傷告訴人乙○者係另有其人，以告訴代理人林麗蓁與被告均未曾謀面亦無任何仇隙（參見偵查卷第45頁；本院卷第24頁），且其等均不知實際之加害人究係何人等情觀之，告訴代理人林麗蓁又豈有恐嚇證人鄧惠云出面誣指被告而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動機？復觀諸證人鄧惠云於原審所稱：警詢前告訴代理人林麗蓁先到家中找伊，恐嚇伊要伊指證係

被告撞到乙○（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99頁反面），於檢察官偵訊前另有到學校學務處恐嚇並毆打伊，並向伊表示若未按照她說的話做，會讓伊無法在學校唸書云云（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81頁反面、第100頁），以其所述遭告訴代理人林麗蓁恐嚇的地點分別在其自己家中及學校學務處辦公室，甚至在學校有出手毆打之情節觀之，不唯與林麗蓁以證人身分於原審所證到學校請鄧惠云配合出庭作證之情節（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102頁）大相逕庭，亦明顯悖離常情，益徵證人鄧惠云於原審所證上開情節，均係事後砌詞杜撰，委無足採。

（四）又被告雖質疑該處並無路燈且燈光昏暗，證人證述其於事故當時即記下車牌號碼乙事，顯與常情未合，然由證人鄧惠云當時仍可觀察肇事者車禍倒地之方向、肇事者於肇事當時之反應、受傷情況及事後救護之情形可知，證人鄧惠云當時並未因燈光昏暗致無法辨識肇事之經過，況證人鄧惠云於事發當時已年滿13歲，並非一全無智識能力之人，其對於車禍事故發生時，應記下肇事者之車型及車牌號碼以利事後追查乙事，應知之甚詳，復參以其對案發之相關情節均能詳加描述等情，益徵證人於事故當場即記下肇事者車型及車牌號碼乙事為真。

（五）至被告雖辯稱：伊摔車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乙○遭撞擊之時間、地點均不吻合云云，然關於被告離開公司之時間及肇事之地點，因被告無須打卡，並無打卡紀錄可供參酌，故全以證人鄧閔中之證述為憑，然鄧閔中之證述如前所述，關於其係何時自工廠下班及其於被告送醫時是否有陪同前往等情，前後證述顯有不一，而有迴護被告之嫌，不足採信，業如前述；至被告之病歷資料雖顯示被告係於97年11月1 日晚間11時41分許，前往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然此時間乃被告就醫之時間，而非事故發生之時間，是上開病歷資料所顯示之時間，自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

認定。

（六）另被告雖辯稱：伊係因當日感冒服藥頭暈，且路上有小碎石而自行摔車，又因伊跌倒的地方距離伊的工廠很近，所以伊先生直接帶伊去醫院就醫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先行供稱：伊是因為工作累跌倒云云（偵查卷第43頁）；嗣於原審另供稱：伊當時車速約時速20、30公里，伊是因為剛好有感冒，所以才會頭暈跌倒云云（原審卷第14頁）。是被告對於伊當日為何發生事故，前後供述已有不同；且衡諸常情，殊難想像於車速不快下，會因路邊小碎石之影響而自行摔車並造成左臉、左眉腫與擦傷、人中、雙手、左肘及左腳擦傷等傷害；況若被告係因身體不適自摔受傷，其於就醫時自應將上情詳實告知。然觀之被告之病歷資料可知，被告於就醫時主訴其係因「車禍」頭暈（原審98 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55頁正、反面），此情亦與常情有悖，益徵被告上開辯稱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七）被告另稱：伊是因乙○之媽媽當時不在家，且伊女兒要求伊帶乙○去就醫，伊才帶乙○去就醫云云，核與證人鄧惠云於原審所證：車禍後隔天伊扶乙○到吳雅馨、吳雅筑（即被告之女兒）家，因為要請她們的媽媽帶乙○去看醫生，乙○有打電話告知其母親發生車禍之事，其母親就請被告帶乙○去看醫生，之後被告有帶乙○就醫等情（原審98年度壢交簡字第2585號卷第80頁反面）大致相符。然若被告確與乙○之受傷無涉，證人鄧惠云何以於事發後帶乙○前往被告家中請被告帶乙○就醫？是以本件案發後，證人鄧惠云帶告訴人乙○前往被告住處與被告互動之情形觀之，苟被告與本件車禍無涉，顯不合常理，被告上開所辯，自亦無足採。

三、被告上訴意旨另稱：依卷附被告機車之車損照片觀之，被告機車前面部位並無因撞擊而留下之損傷痕跡，足見被告辯稱其係自行跌倒，並非無據等語。惟查，卷附被告機車之車損

照片（偵查卷第21至22頁）並非針對被告機車之前面部位拍攝，徒以上開照片，實不足以遽認被告機車前面部位之實際狀況為何；況以被告於案發時騎乘機車之速度不快，所撞及之客體又非堅硬之物等情觀之，自不能排除被害人乙○於遭被告前輪部位撞及後隨即倒地，而未於被告機車之前面板部位留下任何撞擊痕跡之可能；況被告之機車並未經扣押，案發至今復已逾1 年10月，其機車之現況與案發當時之狀態已不相同，本院亦無從藉實地勘驗以了解被告機車於案發當時之車損情況。是上開卷附被告機車之車損照片，自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至被告上訴意旨猶一再以證人鄧惠云於原審之證述、審判外所書立之陳述書、與被告交談之錄音光碟、及證人徐雪文、鄧閩中、牟志國於偵查中之證述，主張其並無撞及乙○之情，復以其所稱「因工作累而跌倒」或「因感冒頭暈而跌倒」並無矛盾，其就醫時主訴因「車禍」頭暈並主動帶乙○前往醫院，與常情並無違背等情，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查，證人鄧惠云於審判外所書立之陳述書、與被告交談之錄音光碟，本院認並無證據能力，業如前述；而證人鄧惠云於原審之證述、證人徐雪文、鄧閩中、牟志國於偵查中之證述，均不足以彈劾證人鄧惠云於警詢、偵查中所為證言之憑信性，亦經本院詳述如前；至被告所稱「因工作累而跌倒」或「因感冒頭暈而跌倒」並無矛盾，其就醫時主訴因「車禍」頭暈並主動帶乙○前往醫院等情，與常情並無違背云云，無非係徒憑己見，就上開各該證據之證明力一再空言爭執，自均無足採。

四、綜上，被告於97年11月1 日晚間，於行經桃園縣○○鄉○○路0 段000 號時，自後追撞乙○，致乙○受有頸部及兩肩挫傷等傷害，至為明確。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依法即負有前開注意義務，又事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雖夜間無照明，但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稽，足認車禍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致發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乙○因此次車禍受有如上述之傷害，有上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民國97年11月2 日診斷證明書1 紙附卷可稽（見上開偵卷第16頁），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乙○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罪責。至被告請求本院勘驗其與證人鄧惠云交談之錄音光碟；然本院認該錄音光碟並無證據能力，業如前述，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因認並無勘驗之必要。證人鄧惠云已就當時在場之見聞，自警訊開始至原審審理時已多次證述在卷，並經本院就渠先後所述詳加論述說明如前，本院亦認選任辯護人請求本院再次傳訊鄧惠云到庭，應無必要，均併此敘明。

五、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經查，本件係由被害人乙○之母林麗蓁陪同乙○於車禍事故發生後之翌日（即97年11月2 日）前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製作筆錄，證人鄧惠云亦係於當日（2 日）至高平派出所指認被告乃自後追撞乙○之肇事者，而被告係於97年11月3 日接獲員警通知後始至高平派出所製作筆錄，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調查筆錄3 份在卷可按（參見上開偵卷第4 頁至第15頁）。是被告並非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警員告知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而受裁判，而與自首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六、原審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基於與以上相同之認定，適用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並審酌被告於騎乘機車時，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導致告訴人乙○受有上揭傷害，並參以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後態度非佳，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

所受損害但有帶告訴人前往就醫，暨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 月，並於斟酌被告之年齡、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節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切。被告執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劉靜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貽男

法　官　宋明蒼

法　官　周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郁琳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